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字〔2020〕9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8日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目标。学校实施教师企业实践计划，促进教师深入了解行业企业实际情况，促进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引导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在企业实践中汲取营养；掌握主要岗位的技术技能；参与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课程和教学改革，将企业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引入专业教学，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到2025年，校内专任教师累计达到六个月及以上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生产、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90%以上。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各二级学院（部门）依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专业教师每5年必须达到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包括思想政治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鼓励承担实践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加企业实践。教师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参加企业实践可以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作为教师培养的必需环节，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发放的评价指标体系。

2. 搭建平台，资源共享：建立能够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教师职业发展需求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实现校内外资源共享。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内容。教师企业实践按内容要求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1. 顶岗实践，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了解相关专业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对员工的技能和素质要求及其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在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掌握与本专业课程相关的技能；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项目化课程和教材。

2. 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其企业员工培训的项目教材。

3.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科研开发和管理服务的校企合作项目。并将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4. 强化学院与社会及产业界联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社会适应性、职业竞争力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教育培养。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应在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由学校校企合作部与二级学院（部门）在校企共建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度合作型企业、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等范围内根据以下条件遴选，并与企业共同建设：

1. 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行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

2.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校企合作基础较好，愿意承担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等相关工作。

3. 能够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教师实践岗位，并配备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管理、生产、技术工作经验的指导教师。

4. 企业拥有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能大师或技术能手等。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每年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制定教师企业实践派出计划，明确遴选标准与派出人数。各二级学院（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部门派出人员及具体实践方案。学校审定后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教师本人及企业实践基地负责落实。

第七条 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联络、管理与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与企业实践基地负责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二级学院（部门）成立教师企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安排、研究和指导教师企业实践的相关工作。包括：

1. 实践计划的制定。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制订二级学院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计划。

2. 实践标准的制定。结合二级学院（部门）专业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标准，包括该专业（群）的教师企业实践具体岗位、实践内容、实践要求、考核方式等。

3. 实践过程的指导。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进行指导，为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4. 教师企业实践的年度考核。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客观记录教师企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对教师岗位实践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对照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和目标进行年度考核，统计、汇总、归档年度教师企业实践的成果，并进行总结，提出下一年度的改进措施。

5.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依据学校对教师实践基地建设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的特点和任务，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好教师在企业的实践任务。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学校将组织到教师实践的企业进行检查。检查主要采取去实践单位考察、听取意见的形式。教师完成企业实践后，应参加统一组织的鉴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作息时间。按要求完成“钉钉”系统考勤签到，有特殊情况离开企业如变更实践计划、有教学任务或因有事、病请假的，需履行请假手续，本人提供情况说明，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将相关请假手续提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备案，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不接受事后补假。

第十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严肃纪律，确保实践质量和效益。若在实践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学院将对当事人及二级学院作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如发现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在实践期间不符合实践要求，学院有权随时停止其实践锻炼，视情况作处理意见。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要求

教师企业实践目标明确，实践内容具体，实践环节时间安排合理，与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结合，同时达到以下考核条件：初级

职称合格等次需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4 项，中级职称合格需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5 项；副高职称合格需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6 项；初级职称优秀等次至少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4 项和 5-13 项中的至少三项，中级职称优秀等次至少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5 项和 6-13 项中的至少两项；副高职称优秀等次至少完成下述指标中的 1-6 项和 7-13 项中的至少两项；未完成下述合格指标中的任何一条即为不合格等次。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1. 按照企业实践月考核表做好实践记录，记录要求认真详细，针对实践工作进行描述、分析和总结，每月 1 次；

2. 根据实践情况，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锻炼工作总结，总结需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结合实践锻炼工作的实际，对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提出指导和可行性建议；

3. 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3 个（副高职称不少于 5 个），案例与实践锻炼工作密切相关，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独创性等特点。返校后，将教学案例用于教学，在课程标准、教案中体现，并由二级学院组织开设一堂公开课；

4. 根据下企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标准、生产组织方式、相关岗位（工种）职责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的编写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指导书或完成本专业课程改革、学生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教改方面专题研究报告 1 项（不少于 5000 字）

5. 主持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以项目协议书为

准)，到帐经费应不低于学校对教师个人年度横向到账金额指标要求；

6. 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主持开发校级以上校企合作的课程 1 门；或主编校企合作开发的项目化教材 1 本；或主持校级以上相关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1 项。

7. 撰写与实践锻炼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获得与实践工作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 1 项；

8.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9. 承担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10. 联合企业员工申报与实践工作相关的纵向课题，并获得立项，且排名前三；

11. 结合相关专业承担企业的员工培训任务，有相关过程及材料；

12.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13. 其它经二级学院下达任务、认可的企业实践锻炼成果。

第十三条 每年学校组织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考核。鉴定考核流程：

1. 材料审核。各二级学院实践锻炼考核工作小组审阅相关材料，包括：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教师下企业实践申请表、下企业实

践目标任务书、实践月考核表、学院下企业实践锻炼考核小组定期或不定期随访记录、实践考核表及相关成果材料等。

2. 企业走访与考勤。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各二级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下企业实践锻炼教师进行不定期线上与线下走访，了解教师下企业实践期间的工作纪律、工作表现、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等相关情况，作为过程性考核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初步认定。各二级学院下企业实践锻炼考核工作小组对被考核教师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做出考核初步认定，对于分时段下企业的教师，二级学院每年要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初步认定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4. 汇报答辩。学院组织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汇报答辩及成果展示。根据考核评分指标进行现场评分。

5. 考核结论。学院实践锻炼考核小组根据实践期间成果结合现场评分做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档。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考核为不合格：（1）实践期间，实践期间过程性考核为0分，且经核事实先没有履行请假手续；（2）教师在实践期内，不遵守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投诉并影响恶劣或导致学校形象受损；（3）未完成进企业实践有关任务。

第十五条 从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凡企业工作不满2年，或未参加实践锻炼或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初、中、高级职称专业

课教师，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直接认定讲师职务、硕士毕业直接认定助教职务除外）。

第十六条 对于教师下企业锻炼管理不规范的二级学院，由考核小组提出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将削减教师下企业锻炼的人数比例或直接停止该二级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的计划。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无工作量要求，二级学院原则上不给教师安排课务，如确因教学需要必须回校上课，需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备案（课务安排在业余时间，且下企期间6个月不得超过100课时），年终当年度超工作量按正常结算标准发放。下企业期间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奖励绩效津贴按照学院标准如实发放。

第十八条 教师在实践进修期间取得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等经济效益较高、给接收单位和学院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由二级学院组织审定报学院批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科研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负责解释。